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**

**論文指導教授**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研究生最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一、**指導教授資格**

1.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必要時經系(所)主任同意，得以兼任教師擔任。
2.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老師。

**二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擇**

1.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:研究生可利用第一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先找所長諮詢討論，再找本所教師會談，在取得雙方的同意後，填具「[**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**](http://nurse.cgust.edu.tw/files/15-1033-11902,c106-1.php)」一份；正本送交主任做資格確認後由系辦公室存檔，副本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各存一份。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」應於當學期結束前送交系(所)辦公室。
2.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：
3. 有下列情況發生時，得由學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：
4. 原指導教授離職、進修或講學時。
5. 學生更改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時。
6. 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。
7. 換指導教授之學生，應填寫「[**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**](http://nurse.cgust.edu.tw/files/15-1033-11902,c106-1.php)」，並知會原指導教授，經主任簽核後，送系辦公室存檔。
8. 學生找到新指導教授後，請依上開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流程辦理。
9.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6人為原則。

**三、論文指導教授的職責**

1. 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，包括協助學生：
   1. 選擇實習(一)(二)單位、訂定實習目標。
   2. 協助學生完成修課計畫[(](http://nurse.cgust.edu.tw/files/15-1033-11902,c106-1.php)**研究生**[**修課計畫表**)](http://nurse.cgust.edu.tw/files/15-1033-11902,c106-1.php)。
   3. 確定論文研究題目。
   4. 發展論文研究計畫。
   5. 執行論文研究計畫。
   6. 完成碩士論文報告。
   7. 因指導教授離職、進修、講學而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協助學生選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3. 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。
4.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即為導師，協助學生處理在學期間學習的相關問題。

四、記錄論文指導進度

學生接受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期間，應就每次討論的論文進度具填「**研究生**[**論文指導記錄表**](http://nurse.cgust.edu.tw/files/15-1033-11902,c106-1.php)」，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所辦公室留存送交所辦公室留存。